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747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年滿 67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民國（下同）99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6179008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1 年 2 月起停止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委由○○○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填具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及檢附其 101 年度綜合所得

稅核定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8 條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74714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並同意自 102 年 11 月起恢復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該函於 102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第8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在 102 年 1 月即可列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區公所社會課不熟悉業務，導致訴願人為申請補助從 1 月奔波到 11 月，政府效率趕不上時代，不應因此影響訴願人權益。
-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經查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委由○○○填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並檢具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供核，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自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當月即 102 年 11 月起恢復其補助，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2 年 1 月即可列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政府效率趕不上時代，不應因此影響訴願人權益云云。按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係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尚非指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或計算之稅率，且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在此法定申報期間之前，稅捐稽徵機關無從核定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復按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本件訴願人前因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不符合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停止其補助，依前述條文意旨，嗣後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時，應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開始補助。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始填具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及檢附其 101 年綜合

所

得稅核定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

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 11 月起核定訴願人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